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珠免集团 编号:临2026-031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3格地01
债券代码:281481 债券简称:26珠免01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0),对公司自前次披露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公告后连续十二个月内未披露的诉讼和仲裁事项共计4宗案件进行披露,累计涉案金额为1,384.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11%。现根据有关规定对最近一笔诉讼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珠海洪湾中心渔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湾公司”)收到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6)粤0402民初9126号的《传票》,因侵权责任纠纷作为第三人被追加起诉。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等主要内容

(一)案件事实

原告自然人姚某诉称,其在“220KV叠泉(金海)输变电工程洪湾段电缆隧道(三标段)”项目施工中,因建设单位工程事故致其施工设备造成损失,因此起诉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建设单位向法院申请,因其已将案涉工程全权委托洪湾公司代建并发包为由,主张洪湾公司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法院已准许该申请,并正式通知洪湾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二)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对其因工程事故造成的施工设备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具体赔偿项目包括设备的维修费、重置费、进出场费、运费等相关费用,以及设备折旧损失、工人工资损失等,各项损失暂估合计为人民币400.48万元,最终金额以司法鉴定结果为准。

三、诉讼裁判情况

本案已由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受理,尚未审理完结。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尚在审理阶段,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准确计量,公司将依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自公司前次披露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公告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未披露的诉讼和仲裁事项共计4宗(含本次诉讼),累计涉案金额为1,384.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11%。未单独披露案件中,主要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对自然人陈某等提起的合同纠纷诉讼;作为被告涉及的侵权责任纠纷诉讼(原告为自然人杨某)、装饰装修合同纠纷诉讼(原告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案件。

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事项进展,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撤销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第八项情形导致的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事项尚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能否获得深交所审核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2条规定,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深交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4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16: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文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征得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临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不改变资金用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临时使用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支持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行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拟对北京行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1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行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2亿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后续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5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陈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4,38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原始持股及二级市场增持,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10月28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副总经理陈新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3%。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24,383股
持股比例	0.1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524,383股。其中,IPO前取得514,383股;二级市场增持取得:1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公司副总经理陈新先生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过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陈新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1,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1,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2日~2026年9月2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新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该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前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年5月28日,深证A股指数(399107)上涨0.88%,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上涨9.99%,公司股票2026年5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为9.12%。截至2026年5月28日收盘,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170.89倍,滚动市盈率464.21倍,当前市盈率处于高位区间,较大偏离公司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2,388.98万元,同比下降326.21%。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当前股价涨幅与公司经营业绩偏离较大。

3、公司与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与《系统买卖协议》仅为采购协议,协议只涉及公司拟在2026年至2028年向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储能系统,该协议中的采购量与公司2024年10月9日、2024年12月3日披露的投资意向协议高度关联,而上述投资意向协议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

4、采购协议涉及的2026年、2027年、2028年自然年度的采购总装机容量仅为公司当前阶段基于框架协议对未来储能项目采购需求的初略预估量。采购协议仅为意向性约定,对双方并无法律约束力,后续是否能够履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无法按约定履行或终止等重大风险。

5、公司本次签署的采购协议是公司向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储能系统,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产生影响。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传闻情况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和<系统买卖协议>的公告》,公司与T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和《系统买卖协议》,现公司关注到网络平台及股吧中传播对T公司的猜测及传闻,主要猜测T公司为特斯拉,部分提及可能是宁德时代、天合光能或西门子,也有分析文章指出,T公司或为Tecloman Energy(特隆美)。

二、澄清说明

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特澄清说明如下:

1、T公司为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2、公司本次签署的采购是公司向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储能系统,而非公司销售储能系统产品,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产生影响。

3、公司本次合作协议中提及的采购储能系统的总装机容量仅为公司当前阶段基于框架协议对未来储能项目采购需求的初略预估量。

三、风险特别提示

1、2026年5月28日,深证A股指数(399107)上涨0.88%,公司股价上涨9.99%,公司股票2026年5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为9.12%。截至2026年5月28日收盘,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170.89倍,滚动市盈率464.21倍,当前市盈率处于高位区间,较大偏离公司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202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6年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1,816.35万元,同比增长19.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2,388.98万元,同比下降326.21%。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当前股价涨幅与公司经营业绩偏离较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与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与《系统买卖协议》仅为采购协议,公司拟在2026年至2028年向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储能系统,该协议中的采购量与公司2024年10月9日、2024年12月3日披露的投资意向协议高度关联,而上述投资意向协议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

4、采购协议涉及的2026年、2027年、2028年自然年度的采购总装机容量仅为公司当前阶段基于框架协议对未来储能项目采购需求的初略预估量。采购协议仅为意向性约定,对双方并无法律约束力,后续是否能够履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无法按约定履行或终止等重大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协议不会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冬路20弄集鼎天地3号楼17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3日

至2026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审议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9	关于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01	关于选举张茹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确认公司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审议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及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刘志宏、共青城峰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06	概伦电子	2026/6/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6月17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冬路20弄集鼎天地3号楼17层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原件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原件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出示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于2026年6月17日17:00前将上述办理登记所需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IR@primarius-tech.com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有关登记文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且信函须在2026年6月17日下午17:00前送达,最终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冬路20弄集鼎天地3号楼17层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1210

联系电话:021-61640095

邮箱:IR@primarius-tech.com

联系人:郑芳宏、杨帆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审议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9	关于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关于选举张茹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修订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1,400,982股,公司股本总数由435,177,853股增加至436,578,83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35,177,853元增加至人民币436,578,835元。

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拟将经营范围由“一般项目: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集成电路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软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本次经营范围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的有关修订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变更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5,177,853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6,578,835元。
2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集成电路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软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5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6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35,177,853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36,578,835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7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于3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于3年内转让或注销。
8	第三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10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11	新增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2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3	新增第五十九条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14	第五十八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15	第六十条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	第六十二条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
16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与会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17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8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19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第八十八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20	第八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	第九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21	第九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说明。	第一百零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22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十一)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使用本条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23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24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负有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聘任合同未作规定的,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离职后两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25	第一百四十四条 除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还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称“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六条 除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还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称“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26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制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心的问题。 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制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心的问题。 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7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电话通知记录中记载的通知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电话通知记录中记载的通知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28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29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后的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后的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30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本次修订,导致相关章节序号、条款序号发生变动的,依次顺延;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修订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也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纳能微电子(成都)股份有限公司45.6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上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相关文件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1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6〕2号)。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和回复,并于2026年3月16日披露了《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3月31日,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变化,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9月30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鉴于评估报告更新等事项,公司对2026年3月16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再次进行修订、补充及完善,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章节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加期评估验证情况、进场交易进展;根据进场交易进展更新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更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本次加期评估验证情况、进场交易进展进行补充、删减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进场交易进展更新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上市公司历史沿革;更新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的工商变更进行历史沿革及基本信息的补充、修订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对本次交易国资评估情况进行补充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更新本次加期评估验证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下午15:00以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成芯微”)100%股份及纳能微电子(成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能微”)45.64%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锐成芯微与纳能微均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鉴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更新为2025年9月3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及更新。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2026年5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鉴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纳能微电子(成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批准前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2026年5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次交易相关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8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批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批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2026年5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及《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